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勾陈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金桥水厂）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柴油发电机仅限于停电时紧急供电，使用时应加强通风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烟道从屋顶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目前公司供电采用双回路，柴油发电机已停用。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施工简况

企业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998年10月14日麻城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金桥水厂）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市环保局关于麻城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函[1998]57号）。2020年12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金桥水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5日，麻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麻环审[2020]126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3年1月麻城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现为金桥水厂）开工建设，并于2007年竣工投入使用，该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麻城市金桥水厂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麻城市龙泉供

水有限公司（金桥水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成。且次验收供水能力可达 9.8 万 m³/d，故本次金桥水厂整体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麻城市金桥水厂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麻城市金桥水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金桥水厂）麻城市金桥水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金桥水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俊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正在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环评要求，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